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 沙俄侵华史

第四卷(下)

THE HISTORY OF TSARIST RUSSIA'S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VOLUME FOUR, PART II)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 沙俄侵华史

第四卷（下）

THE HISTORY OF TSARIST RUSSIA'S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VOLUME FOUR, PART II)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目 录

<b>第四章 辛亥革命前夕沙俄对中国边疆地区的侵蚀</b> .....	(1)
<b>第一节 日俄战后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第一次日俄密约的订立</b> .....	(1)
<b>第二节 沙俄强化对中国东北北部的经济掠夺和政治控制</b> .....	(14)
<b>第三节 日俄与美国在东北的争夺和第二次日俄密约的订立</b> .....	(35)
一 美国图谋插足东三省和日俄两国的对策 .....	(35)
二 第二次日俄密约的签订 .....	(47)
<b>第四节 沙俄对“币制实业借款”的阻挠和破坏</b> .....	(52)
<b>第五节 沙俄对蒙古地区的经济渗透和政治图谋</b> .....	(62)
<b>第六节 沙俄对新疆地区经济侵略的加强</b> .....	(75)
<b>第七节 沙俄觊觎西藏和英俄《西藏专约》的订立</b> .....	(88)
一 沙俄势力渗入西藏 .....	(88)
二 俄英在西藏的矛盾和第二次英国侵藏战争 .....	(94)
三 俄英《西藏专约》的订立。两国在西藏的妥协与勾结 .....	(102)
<b>第五章 辛亥革命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沙俄对中国的侵略</b> .....	(110)
<b>第一节 沙俄与辛亥革命</b> .....	(110)
一 沙俄对辛亥革命的干涉和破坏 .....	(110)
二 外蒙古地区的沙皇式解放 .....	(118)
三 “黄俄罗斯”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	(131)
<b>第二节 承认袁记民国问题和沙俄的敲诈勒索</b> .....	(139)
<b>第三节 “善后”借款与沙俄的方针</b> .....	(149)
一 从四国银行团到六国银行团 .....	(149)
二 沙俄在银行团中的活动和“善后”借款的成立 .....	(158)

第四节	瓜分内蒙古地区的第三次日俄密约	(165)
第五节	从《俄蒙协约》到《中俄蒙协约》	(173)
一	《俄蒙协约》的缔结	(173)
二	《中俄声明文件》的订立	(182)
三	沙俄加强对外蒙的全面控制	(187)
四	《中俄蒙协约》的签订	(193)
第六节	袁世凯统治时期沙俄在东三省北部的扩张	(200)
一	“黄俄罗斯”计划的继续贯彻	(200)
二	对呼伦贝尔地区的疯狂掠夺	(208)
第七节	沙俄对新疆的侵略	(215)
一	出兵伊犁和喀什噶尔	(215)
二	勒索侵略权益, 扩张经济势力	(220)
三	引诱华民加入俄籍和策勒事件	(223)
第八节	沙俄加快对阿尔泰地区的侵略步伐	(227)
第九节	沙俄违约侵占唐努乌梁海	(237)
第十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	(247)
一	为虎作伥, 充当日本侵华的同伙	(247)
二	第四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257)
<b>余论</b>	<b>十月革命后沙俄残余势力对中国的侵略</b>	<b>(265)</b>
一	十月革命后旧俄使领的侵华活动	(265)
二	霍尔瓦特在北满和中东铁路	(271)
三	谢米诺夫、恩琴匪帮在外蒙	(276)
四	沙俄余党对新疆的侵扰	(281)
<b>附录一</b>	<b>中文参考书目</b>	<b>(289)</b>
<b>附录二</b>	<b>俄文参考书目</b>	<b>(296)</b>
<b>附录三</b>	<b>西文参考书目</b>	<b>(310)</b>
<b>附录四</b>	<b>日文参考书目</b>	<b>(328)</b>
<b>附录五</b>	<b>俄汉人名对照表</b>	<b>(331)</b>
<b>附录六</b>	<b>俄汉地名对照表</b>	<b>(339)</b>

---

后记 .....	(343)
----------	-------

### 地图目录

日俄两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示意图 .....	(174)
-------------------------	-------

### 插图目录

第一次日俄密约法文本 .....	(12)
俄都彼得堡官员欢迎外蒙“代表团” .....	(120)
蒙匪洗劫后科布多小街惨景 .....	(128)
被外蒙叛匪毁坏的科布多城堡 .....	(129)
库罗巴特金的俄中“新国界”：从汗腾格里峰到海参崴画一直线 .....	(167)
《俄蒙协约》签字后双方代表合影 .....	(180)
沙俄教官训练外蒙叛军 .....	(190)
中俄蒙三方恰克图签约图 .....	(199)

## 第四章

# 辛亥革命前夕沙俄对中国 边疆地区的侵蚀

### 第一节 日俄战后沙俄的联日侵华政策。 第一次日俄密约的订立

日俄战争结束了沙俄称霸中国东北的局面，改变了远东国际力量的对比；尼古拉二世顽固推行的冒险单干、独占满洲的掠夺政策，至此寿终正寝。但是，沙俄并没有撤离满洲，更没有放弃侵略中国的图谋。随着欧洲帝国主义大国集团的重新组合，俄国在远东与日本逐渐接近，并且在相互利用、共同侵华的基础上，建立了协调的关系。

推动沙皇政府改变策略、联日侵华的首要因素，是俄国国内动荡不定的局势。俄军在日俄战争中的惨败，使沙皇专制制度的腐败暴露无遗。战后，尽管有些军界要人和亲德势力鼓吹大力加强俄国在远东的军事力量，对日本进行“复仇”之战，但彼得堡当局担心的恰是日本利用俄国被削弱的机会，在外力支持下重新挑起战争，完全取代俄国在远东的地位；直到1907年8月英俄协约成立，沙皇政府始终把避免这种新的战争危险，作为“俄国对外政策的目标”<sup>①</sup>。显然，战后的俄国再要想在远东与英、日争雄，已力不从心；要想完全按照过去的路子实现其侵华计划，也是绝少可能了。在这种情况下，面对强邻日本的激烈竞争，沙皇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远东政策，收敛自己的狂妄野心，“放弃那些与国家实力不一致的打算”<sup>②</sup>，并“在

① 《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69—70）卷，第36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一切有争执的问题上”，谋求同英、日妥协<sup>①</sup>，以便确保现有侵略阵地，取得喘息时间，积蓄力量，伺机再来。

另一方面，在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日本，在政治上已成为可以与英、法、俄、美、德平起平坐的帝国主义强国。它不仅力图摆布中国东三省南部和朝鲜的命运，而且积极为深入亚洲大陆准备条件，在远东乃至欧洲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起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日本的侵略活动使新败的俄国疑惧不安。然而，当时日本攻略的真正目标并不是俄国，而是朝鲜和中国。俄国只是它的竞争对手。日本对俄之战固然削弱了对方，但也使自己元气毁伤，无力再战。因此，日本当局确认，与俄国长久对抗，于实现自己的扩张计划不利；反之，与俄国妥协，不仅必要，而且有益。

与此同时，欧洲正酝酿着巨大的事变。中东、近东地区的紧张局势日益加剧。英、德之间的冲突不断影响着世界政治形势的发展。俄国虽然败于日本，但仍不失为一个欧洲大国，继续热衷于参加世界范围的掠夺性竞争；英国与德国为了加强各自在竞争中的地位，都力图把它拉到自己一边。德国在日俄战争中支持俄国，威廉二世与尼古拉二世关系亲密；战后，德国仍怂恿沙皇政府把注意力转向远东，以利它与英、法争夺；但德国在巴尔干半岛和近东等地的扩张，却危及俄国的侵略利益，从而使两国间的冲突不可避免。俄国本是英国的宿敌。由于日本的胜利，俄国国力大减，法俄同盟的国际地位下降，英国再也不以之为虞。虽然英国有人担心俄国转而窥伺英属印度，主张先发制人，但是，为了防止俄德结盟，英国政府还是主动采取各种步骤（包括为俄国筹集贷款）来缓和同俄国的矛盾。俄国政府也希望和英国接近，以增加对德竞争的力量。德国是法国的世仇。面对德国的崛起，英、法达成政治协议后，致力于促进英俄、日俄改善关系，以利与德国抗衡。法国是俄国的盟国，素有“俄国银行家”之称。战后，为了镇压革命，俄国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法国金融资本的支持<sup>②</sup>。俄国如与德国合作，势必危及法俄同盟，从而损害自己的切身利益。这样，在英德矛盾日趋尖锐的过程中，尼古拉二世经过长期摇摆之后，终

<sup>①</sup>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第286页。

<sup>②</sup> 1906年春，俄国筹得22.5亿法郎善后借款，从法国贷款12亿（占过半数），英国贷款3.3亿（约占1/7）。这笔巨额贷款，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沙皇专制制度，而且为巩固法俄协约，加强俄英联系，打下了必要的基础。

于决定放弃与德国结盟的打算，站到英国一边。为了“保存力量，以解决欧洲的重大问题”<sup>①</sup>，即为了在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角逐中取得有利地位，避免沦为“第二流国家”，沙皇政府也有必要采取步骤，调整对日关系，稳定远东局势，以免东西两面受敌。

欧洲是帝国主义世界政治的中心，远东问题已被纳入欧洲列强国际政策问题的范围内。日俄战后，随着德国成为英、俄两国的共同敌人，不仅迫使沙皇政府“把俄国在亚洲的利益放在适当的位置”<sup>②</sup>，集中注意力于欧洲，而且也促使英国相应地修改其远东政策。英国深知，英俄和解和日俄协商互为条件，相辅相成。英国固然不能为谋求英俄谅解而牺牲英日同盟，同样，日俄若不言归于好，英俄协约亦难于成立。为此，它采取促进日俄和解的方针，一面继续维护英日同盟，使俄国绝无对日报复的可能；一面设法保障俄国的“后方”——远东的安全，以解除其后顾之忧。英日同盟是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日方自然不能无视英方的意见。

另外，日本为了清偿战时向英、美举借的大量外债，摆脱财政拮据的困境，不得不向法国告贷，从而在财政上加深了对法国的依赖。法国资本进入日本，是使法日协商得以成立的基础，也是使英日、法俄两个大国集团联系起来的桥梁。法国也有求于日本。它既希望日俄谅解，让俄国从远东腾出手来，一心西顾，牵制德国，更企求日本支持西方殖民者维持远东的殖民体系，并保障它在印度支那的殖民利益，于是利用日本急需贷款的机会，与之进行政治交易<sup>③</sup>。英俄、日法的相互接近，为日俄协商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国际条件。

促使日俄互相接近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战后日美关系的迅速恶化。如前所述，甲午战后，中国东北逐渐成了列强在华角逐的焦点。在日俄战争中美国积极支持日本，目的之一就是要假日本之手，打破沙俄对东北的垄断，为美国资本的侵入开辟道路。日俄和谈时，日本向美国一口承诺，战后将在满洲奉行“门户开放”政策。但是，日本取胜后却自食其言，在“南满”实行“关门政策”，依靠政治军事手段，有计划地排斥和根除日本以外的各国企业和贸易，这不但使美国的如意算盘完全落空，而且连原有的贸易经济利

① 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第546页。

② 伊兹涅尔斯基语。参见《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第69—70）卷，第36页。

③ 1907年3月，法国同意贷给日本3亿法郎，随后两国开始进行政治协商。



益也因此受损<sup>①</sup>。由于在“南满”的活动受挫，美国在“北满”的计划也未开展。日本成了美国向东北扩张的主要障碍。美国对此表示不能容忍，一面凭借其财政优势，打着“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旗号，从控制东北铁路网入手，向日本不断施加压力；同时，它试图利用日俄固有的矛盾，孤立和打击日本。日本毫不示弱，不仅通过加紧对清政府的勒索和大力扶植在“南满”的本国经济势力，来巩固和扩大其侵略权益；而且积极采取外交步骤，逐步消除俄国对日本的恐惧与疑虑，以便达成相互谅解，共同与美国抗衡。是追随美国，还是与日本携手？沙皇政府经过多次犹豫，在这个问题上终于作出了有利于日本的选择<sup>②</sup>。

在俄国，倡导同日本接近最力的是维特。早在1901—1902年间，他即已提出俄日必须进行协商的主张。朴次茅斯谈判前夕，他又通过英国《每日电讯》常驻彼得堡记者狄龙向日本驻英公使林董表达了这一愿望。在日俄和谈期间，维特作为俄方首席全权代表，曾向沙皇政府提出把“和约”变为“盟约”的设想<sup>③</sup>，并向日方表示愿通过和约为两国结盟奠定基础<sup>④</sup>。

继维特之后，力主俄日亲善的是伊兹涅尔斯基。他认为《朴次茅斯和约》对俄国的“特殊价值”就在于该约为两国恢复正常关系、“邻好睦谊”、以致结成联盟开辟了道路<sup>⑤</sup>。为了使俄国的力量能够从东方转向欧洲，他主张“必须把对日协调作为我们（俄国外交）的可靠基础”<sup>⑥</sup>。同时，他也赞成俄英接近，认为通过俄英协商能为俄日修好开辟道路。1906年5月出任俄国外交大臣后不久，在内阁总理斯托雷平支持下，他采取的外交步骤，首先就是与英国驻俄大使尼科尔森就划分两国在波斯、阿富汗和中国西藏的势力范围问题开始谈判，并下令驻日使馆探询与日本举行政治谈判的可能性。7月，

① 日俄战前，中国东北是美国商品的重要销售市场。正如《纽约时报》1903年4月26日社论所说：“美国在满洲的商业利益，较之在中国的任何其他地区都多。”（参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6卷第1册，第149—150页）但是据该报1910年6月18日刊登的资料，日俄战后，美国对东北的出口额，已由1905年的2350万美元急剧下降为1909年的750万美元；其在东北进口总额中的比重，也由60%下降到35%（参见谢沃斯季扬诺夫《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1905—1911）》，1958年莫斯科出版，第36—37页）。又，1905年美国对华出口额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5%，而在1908年仅占9.9%（参见潘序伦《美国对华贸易》，1924年纽约出版，第49—50页）。

② 参见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第128页。

③ 《维特伯爵回忆录》，第2卷，1923年柏林出版，第461页。

④ 狄龙：《俄国的衰落》，第301—303页。

⑤ 《伊兹涅尔斯基回忆录》，西格译，1921年纽约出版，第125—126页。

⑥ 《维特伯爵回忆录》，第2卷，第461页。

又授权枢密官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与日本驻彼得堡公使本野开始商谈<sup>①</sup>。12月底,伊兹涅尔斯基亲自向本野表示:“如能获得日俄之间未来和平之确实保证,则不惜作出更多的让步。”<sup>②</sup>接着,他又向法国新任驻日大使施阿兰表示,他不仅愿意和日本协商解决《朴次茅斯和约》遗留下来的问题,而且愿为两国建立具有同盟性质的关系,缔结一个“总的协议”<sup>③</sup>。

为了推动对日协商,1907年1—2月间,伊兹涅尔斯基针对国内某些人的好战主张,在俄国国防委员会上多次强调,在目前情况下,俄国应与日本妥协,“避免采取任何激烈的足以引起日本不满、招致战争”的措施,并说所谓进行“复仇”战争,纯属幻想<sup>④</sup>。与此同时,伊兹涅尔斯基将狄龙根据沙皇政府意图在英国《现代评论》发表的《俄国与日本》等两篇文章交给本野,进行试探。文章主张:日俄双方应在尊重《朴次茅斯和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互不报复;俄方应宣布放弃主宰太平洋的图谋,放弃1902年曾在中国东北占有的支配地位;作为交换条件,日本应宣布放弃占有海参崴、吞并库页岛北半部、将俄国人逐出太平洋沿岸的计划。本野随即将文章摘要报告日本外务省,并认为这无疑表明俄国政府希望在上述文章指明的路线上,与日本政府签订协定<sup>⑤</sup>。

俄国资产阶级报刊大部分无条件地支持伊兹涅尔斯基的主张。它们接连刊载文章,鼓吹同日本举行谈判,“友好地分割太平洋的势力范围”<sup>⑥</sup>,道破了俄国对日协商的真意。

日本国内,虽然有人对日俄和约不满,要求与俄国再战,逼对方做出更多的让步,但外交界却强调1905年日俄谈判是“绝对必要的”,并认为“任何了解国际环境与军事实况的人,都不能指望通过朴次茅斯和约获得更多的好处”<sup>⑦</sup>。1906年5月出任外务大臣的林董表现尤为积极。早在驻英公使任

①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1961年莫斯科出版,第160—161页。

②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1853—1972)》,第233页。

③ 施阿兰:《使日记》,1919年巴黎出版,第3、25页。

④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第167—168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99号文件;参见普利编《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第232页。

⑥ 别斯图热夫:《俄国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斗争(1906—1910)》,第161页。

⑦ 《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第230—231页。

内，他即曾致书维特，表示两国缔和后，日本愿与“今日之敌国敦睦友谊”<sup>①</sup>；出任外相后，又力主联法、联俄。日本元老重臣山县有朋和伊藤博文等人也赞同与俄国合作，并提议签订日俄协定，作为《朴次茅斯和约》的补充<sup>②</sup>。因此，在1907年2月4日伊兹涅尔斯基向本野倡议以“巩固对日友好”为目标，举行日俄协商，签订“一般性政治协定”后，本野立即响应说，“准备讨论俄国政府向他提出的各种具体建议”，日本政府也表示“极为欢迎”。尼古拉二世对此感到“十分高兴”<sup>③</sup>。双方随即于2月18日开始谈判。

2月20日，伊兹涅尔斯基正式向本野提出“协定草案”两款，主要内容是：

一、相互保证“尊重现时的领土完整”，并“和平地享有”各自与中国签订的现行各项条约、日俄《朴次茅斯和约》以及两国所订各项专约规定的各种权利。

二、相互尊重对方在前述条款中规定的地位，各自得用其所有“和平手段”维护和援助对方行使上述各项条约权利。<sup>④</sup>

这一提案以承认《朴次茅斯和约》后的远东现状为前提，旨在共同维护两国既得的侵略权益，巩固俄国在“北满”的侵略阵地，并寓有防范日方向俄国的势力范围渗透的意向。

针对俄方提案，日本政府于3月3日召开元老会议，拟定对案四条：

第一条，内容与俄方的基本相同，但补充说明与“机会均等”原则相背的权利不在此限；

第二条，规定两国“尊重”中国独立及领土完整和各国在华工商业之机会均等；

第三条，划定两国在中国东三省的利益范围，双方相约不在对方势力范围内谋求任何铁路或电讯让与权，并且不阻挠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为谋求上述让与权而采取的行动；

第四条，俄国承认由现行条约即1904年、1905年两次《日韩条约》规定的日本与朝鲜的政治关系，并保证不阻挠其“继续发展”；日本保证俄国得

① 狄龙：《俄国的衰落》，第301页。

② 《林董伯爵秘密回忆录》，第231页。参见松本忠雄《近世日本外交史研究》，1942年东京出版，第116页。

③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0页；《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99号文件。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05号文件“另电”。

在朝鲜享有最惠国的一切待遇。<sup>①</sup>

显然，日方提案不仅使俄方提案具体化了，而且明确主张以两国瓜分中国东北和日本吞并朝鲜作为这次政治交易的主要内容。至于第二条所谓“尊重”中国独立和领土完整，据3月5日林董给本野的训令，主要是为了防止俄国独占蒙古，也就是为日后日本插足该地预留地步；同时，这也是为了避免与《英日同盟条约》的有关规定相牴牾，以便取得英国的支持。“机会均等”云云，则是准备说给美国人听的，以免予后者以反对的口实。

3月9日，本野奉命将上述草案提交伊兹涅尔斯基。关于两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的分界线，日方于稍后不久提出：东段由第二松花江铁道桥向东沿江至秀水甸子，再由此至毕尔滕湖（镜泊湖）之北端，中经珲春至俄朝边境之西北端，依次划一直线为界；西段以松花江，嫩江及洮儿河为界。<sup>②</sup>根据这一方案，奉天全省，吉林省南部，包括长春、吉林两城镇在内的地区将划作日本的势力范围；中国东北的其余地区仍留归俄国控制。

为了取得盟国的谅解，会谈开始不久，日俄双方便分别向英、法两国政府通报了协商情况。由于伊兹涅尔斯基采取俄日、俄英谈判同时并举的方针，并确认俄日协定必须取得英国的保证，才能完备<sup>③</sup>，因此，也将本国的立场通知英国，渴望获得英方的支持<sup>④</sup>。

伊兹涅尔斯基对于日方提案，口称“极为满意”，“对拟议中的协议的各个基本点”，“两国政府意见一致”<sup>⑤</sup>。然而，他何尝不知日方提案的用意。事实上，沙俄被迫退出东三省南部后，为取得“补偿”，已把攫取蒙古、新疆等地作为侵华的直接目标。在英俄谈判桌上，俄方已要求英方承认它在蒙古地区享有“特殊利益”，并希望英国劝说日本同意“维持蒙古现状”，以此作为俄国承认英国在西藏享有特殊地位的条件<sup>⑥</sup>。在2月18日沙俄外交部《关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08、109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117号文件。按：这是日方第一方案。据3月25日林董给本野的训令，当时日方还拟订了第二方案：由大兴安岭山脉起到东经129°止，这一段以北纬44°半为界；东段由北纬44°半与东经129°交叉点起到珲春，再由珲春至俄朝边境之西北端，依次划一直线为界。林董认为，第一方案较第二方案有利，应先向俄方提出此案。如俄方坚持不同意，再提出第二方案。

③ 《红色档案》杂志1935年第2—3（总69—70）卷，第26页。

④ 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279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13号文件。

⑥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1966年伦敦出版，第101—105页；古奇等编：《关于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4卷，第284页编者注。

于同日本在满蒙问题上达成妥协的可能性》的内部文件中，还明确表示，俄方准备同意日本“进一步扩大在满洲的影响，以换取其尊重我们（俄国）在蒙古和中国西部的权利。”<sup>①</sup>现在，伊兹涅尔斯基决定趁日本提出朝鲜问题的机会，直接向日方申述己意，把中国的蒙古、新疆作为朝鲜的等价物。为此，在4月3日的对案中，他除表示同意日方提案第一、第二条，并提议把第三、第四条分别改作秘密协定的第一、第二条外，同时提出补充条款，作为密约的第三条，内规定：日本承认俄国在蒙古及“满洲以外之中国边境地区”的利益占有优势地位，保证不在上述地区谋求任何铁路、电讯或矿山让与权，不派遣僧侣、官吏、教员以及科学的或商业的考察队前往该地<sup>②</sup>。这一提案超越了双方在谈判之初确定的协商范围，不属于《朴次茅斯和约》的遗留问题。对中国蒙古等地也怀有野心的日本政府，自然不会接受俄方的条件。如何划分两国在中国和朝鲜的势力范围，遂成为双方讨价还价的中心问题。

4月16日，日本政府以在蒙古和“满洲以外之中国边境地区”日俄两国利益并无接触、“不会发生纷争”为由，训令本野在交涉中坚持：在当前的协议中“完全没有必要”就此问题做出特殊规定。如俄方固执己见，可提出“日本政府不反对或不干预俄国在外蒙古从事的与本协定第二条不相矛盾的一切和平活动”，以示日方让步<sup>③</sup>。伊兹涅尔斯基对于日方的答复，表示失望。27日，他仿照日本关于朝鲜问题的提案，要求日方承认：蒙古以及中国西部与俄国毗邻的其他地区，位于日本势力范围之外；俄国由于其地理位置，在上述地区享有特殊利益；日本“保证既不干涉俄国在这些地区的利益，也不妨碍其继续发展。”<sup>④</sup>

日方为使谈判继续进行，决定再作退让。五月初，林董向俄国驻日公使巴赫麦季耶夫表示，日本无意反对俄国在蒙古的“正常利益”的发展，双方可以就此达成秘密协议，但不同意在公开条约中涉及这个问题，因为“这将同中国所订的条约不符，而且可能作不利于日本的解释”<sup>⑤</sup>。同时，他训令本

①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3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23号文件。参见加利佩林《日本吞并朝鲜前夕国际关系中的朝鲜问题》，载苏联《历史问题》杂志1951年第2期，第22页；朴：《俄国与朝鲜》，第223—224页。

③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29、130号文件。

④ 同上书，第141号文件“另电”。

⑤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1933年巴尔的摩出版，第37页，第135页注。

野提出新的协议草案，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与本约第二条规定的状态和原则不相抵触的“特殊利益”，并保证避免采取足以损害此等利益的一切行动<sup>①</sup>。伊兹涅尔斯基对此仍表示不满，于5月11日质问本野何谓“外蒙”，为何日方不同意把中国西部地区包括在协议之中，并要求日方同意将南北满的“分界线”南移至北纬四十四度以南，把长春一带置于俄国的影响之下<sup>②</sup>。

5月22日，日俄双方再次会晤。伊兹涅尔斯基声言俄国在内蒙如同在外蒙一样，有很多“特殊利益”，要求日本政府把保证扩大到整个蒙古。本野指出，俄国特别关心的应是日本不干涉与俄国接壤的蒙古地区的事务，日本就外蒙所作的保证，已满足了这一要求；而俄国对日本提出的要求，同俄国在当前谈判中向日本所做的让步并不相称。伊兹涅尔斯基申辩说，俄国在朝鲜问题上做出的让步，已大大超越了《朴次茅斯和约》规定的范围，因为“继续发展”字样包含着许多内容，所以日本应对俄国做出“对等的补偿”<sup>③</sup>。本野反驳说，俄国在朝鲜问题上所做的让步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因为协议草案中关于朝鲜问题的规定，“乃是（日俄）战争的自然结果”，而关于限制日本在很大部分蒙古地区的行动自由的规定，则纯粹是日本所做的新的让步。因此，日本所做的让步肯定至少与俄国所作的一样大！对此，伊兹涅尔斯基声称：如果日本政府在这方面不能满足俄国的要求，俄方也许要求在协议草案中取消有关朝鲜和蒙古的条款。本野答道，如果不得已而出此，双方的协定将是不完整的，对此他只能表示遗憾<sup>④</sup>。

伊兹涅尔斯基见本野无意继续让步，谈判难以取得进展，便决定稍稍降低要求，于5月29日照会本野，宣称俄方准备在协议中不提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特殊利益问题，但坚持要求日本就整个蒙古的地位向俄国作出保证，“理由”之一是内外蒙古的界限难于划分。

5月30日，本野根据林董的训令，向伊兹涅尔斯基重申日方观点，但表示：协议签字后，如俄国在内蒙古的行动属于和平性质，则日本将不予反对；日本在内蒙古特别是该地与满洲、直隶湾接壤之处享有的“特殊利益”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44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147号文件。

③ 据本野报告，在谈判过程中，伊兹涅尔斯基对于日本意欲合并朝鲜一事，曾表示他理解“继续发展”一语具有比“控制”一词更为广泛的含义。参见中山治一编著《日俄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远东的国际关系》，1957年大阪市创元社出版，第149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54号文件。

不亚于俄国，不能认为只有俄国才对中国的这些地区感兴趣；双方在内蒙古应如在中国其他地区一样“友好相处”；如俄方认为内外蒙古界限不明，双方将尽可能予以确定<sup>①</sup>。

谈判过程表明，日俄双方虽有互相勾结的愿望，但彼此都不想让对方通过谈判获得比自己多的好处，焦点是沙俄意欲独霸中国蒙古、新疆，日本却心想与俄国分享蒙古。此外，日本从谈判一开始就要求俄国承认日本船只在松花江有航行权，试图染指沙俄禁裔——中国东三省北部，但为沙俄所拒绝。由于双方你争我夺，相持不下，会谈展延三个多月，并无结果。

这时，围绕着日俄之间的政治交易，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驻英大使小村寿太郎和前海相山本权兵卫不同意在日俄协定中把朝鲜问题和划分满洲势力范围问题包括在内，并认为承认俄国在蒙古享有特权，有违英日同盟的有关条款，因而主张暂停谈判。前首相、朝鲜统监伊藤博文等人则强调：“日本如能和境域相连、利害关系最密切的俄国完成协商，将对解决有关各国与朝鲜关系的一切问题有所方便”；因此，“同俄国解决有关朝鲜的问题，乃我国当务之急”，为了求得两国“永久和平”，日本即使“作出一点牺牲”，也在所不惜。<sup>②</sup> 6月14日，西园寺内阁召开元老会议，基本上采纳了伊藤等人的意见，决定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特殊利益”<sup>③</sup>，并认为这是日本准备对俄“让步的限度”<sup>④</sup>。关于外蒙古的界限，日本政府主张只限于戈壁沙漠以北之喀尔喀蒙古地区；如把乌梁海地区划入，也可承认。至于科布多地区，以不涉及为得当<sup>⑤</sup>。

在国际方面，几乎与俄日谈判同时进行的法日协商于6月10日结束，双方就两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问题正式达成了协议。由于法俄同盟的存在，《法日协定》的签订为《日俄协定》的成立铺平了道路。同时，英、俄双方已就西藏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关于阿富汗、波斯问题的交易也取得了巨大进展。英国确信日俄协商无损于英国在华利益，切盼日俄迅速达成协议，以利共同对德。在这种情况下，沙皇政府于6月27日召开有外交大臣、财政大臣、陆军大臣参加的特别会议，讨论俄日协定的最终方案。伊兹涅尔斯基在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54号文件。

② 同上书，第158号文件；松本忠雄：《近世日本外交史研究》，第120—121页。

③ 同上书，第159号文件。

④ 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第37页。

⑤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63号文件；施阿兰：《使日记》，第32页。

会上强调，拟议中的俄日协定，“仅仅是与英国、法国有关的一系列协议中的一环”，只有稳定俄日关系，俄国在西方才能有行动自由<sup>①</sup>。会议决定以日本的方案为基础继续协商。日俄谈判于是急转直下。

7月3日，日俄双方基本上达成一致意见：

一、有关朝鲜、满洲、蒙古的条款列入秘密条约。

二、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享有特殊利益；通过秘密换文，俄方承诺上述规定并不意味着废弃本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维持现状”、“机会均等”原则。

三、南北满分界线西段终点为洮儿河上游与东经122°线交叉点；在分界线以南之东省铁路路段，得保留根据1896年、1898年铁路“合同”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四、互相通报各自与中国签订的所有继续有效的条约。<sup>②</sup>

由于上述协议，日本于7月24日悍然逼迫朝鲜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第三次《日韩条约》，一手控制了朝鲜的内政全权。沙皇政府随即承认了上述条约。<sup>③</sup>

接着，7月30日，伊兹涅尔斯基和本野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彼得堡签署了《日俄协定》。之后，双方依约于8月14日将协定全文分别通报英、法两国政府。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则除公开协定外，都严加保密。<sup>④</sup>

①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4页；加利佩林：《英日同盟》，第258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40卷第1册，第166号文件。

③ 库塔科夫：《朴次茅斯和约》，第105页。

④ 美国政府基于自身的利益，当时力图探明日俄谈判的实情。但直到1908年3月底，俄方首席代表、日俄密约的签署者、外交大臣伊兹涅尔斯基还向美国驻俄代办“坚决否认日俄之间有什么尚未公布的协定存在”（参见扎布里斯基《美国和俄国在远东的竞争》，第139页）。德国驻日大使在东京几乎受到了同样的蒙骗（参见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196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1—22页）。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于11月22日宣布立即公布旧俄政府所订的一切秘密条约。过了10年，苏联东方学研究所教授格林姆根据俄国外交档案，在其所编的《有关远东国际关系史的条约及其他文件汇编（1842—1925）》一书（1927年莫斯科出版）中将该约俄译本首次公之于世。第一次日俄密约的日译本是由日本外交时报社根据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一书附录的英译本转译，并于1936年首次刊出的。日本官方将日文本正式发表，则是50年代的事。中国是日俄密约的受害者。但是，直到30年代初，中国政府和公众尚不知道该约的全文。中国学人将第一次日俄密约约文译出，并在国内首次予以揭露，时在1932年7月（参见是年《独立评论》第八号，蒋廷黻《东北外交史中的日俄密约》一文）。同年12月9日天津《大公报》也曾全文译载（参见是日王芸生在该报发表的《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45章第3节）。



Le Gouvernement de la Russi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d'un côté,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ussie, d'un autre côté, ont convenu de conclure, en ce qui concerne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les relations relatives à la navigation, à la Chine et à la Mongolie, avec le Gouvernement de la Russie, les conventions suivantes.

Article I

Ayant en vue la gravitation naturelle des intérêts et de l'activité politiques et économiques en Manchourie et devant éviter toute complication qui pourrait résulter de compétitions de l'œuvre s'engage à ne point chercher à obtenir, pour son propre compte ou au profit de sujets japonais ou autres, aucune concession en matière de chemin de fer ou de télégraphe en Manchourie, au nord d'une ligne

et au 42<sup>e</sup> parallèle, restant en vigueur sur le tronçon du chemin de fer qui se trouve au sud de la ligne de démarcation précitée dans l'article additionnel.

Article II

La Russie reconnaît les intérêts de solidité politique entre le Japon et la Chine résultant des négociations et arrangements conclus entre eux, en ce qui concerne les affaires de commerce, et ne point intervenir, ni porter obstacle au développement ultérieur de ces relations et le Japon, de son côté, s'engage à s'abstenir au Gouvernement russe, après conclusion des négociations, de l'industrie et de la navigation, dans le Corée, le territoir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sous tous les rapports, en attendant la conclusion d'un traité définitif.

précise, à l'entente additionnel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et à ne point intervenir, soit directement, soit indirectement, soit dans des expressions par le Gouvernement de la Russie, soit en vue des concessions de ce genre dans ces régions, et la Russie, de son côté, s'engage à ne point chercher à obtenir, pour son propre compte ou au profit de sujets japonais ou autres, aucune concession en matière de chemin de fer ou de télégraphe en Manchourie au sud de la ligne susmentionnée, et à ne point intervenir, soit directement, soit indirectement, soit dans des expressions par le Gouvernement japonais, pour en vue des concessions de ce genre dans ces régions.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tous les droits et privilèges appartenant à la Compagnie du chemin de fer Chinois de l'Est en vertu de son contrat pour la construction de ce chemin de fer en date du 11<sup>e</sup> Mars 1896

Article III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du Japon reconnaît, dans l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les intérêts spéciaux de la Russie, s'engage à s'abstenir de toute mesure qui puisse porter préjudice à ces intérêts.

Article IV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on texte, est copiable entre les deux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En foi de quoi, l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ont signé cette Convention, et y ont apposé leurs sceaux.

Fait à Pékin, le 18<sup>e</sup> Mars 1907, correspondant au 17<sup>e</sup> Mars 1907, correspondant au 17<sup>e</sup> Mars 1907, correspondant au 17<sup>e</sup> Mars 1907, correspondant au 17<sup>e</sup> Mars 1907.

Russie

Japon



第一次日俄密约法文本

(采自蒲莱思《1907—1916年关于满洲和蒙古的俄日条约》)